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实施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 6.40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已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17.34 亿元(含 2016 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10.15 亿元。

2.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17.74 亿元（含 2016 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10.35 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 2017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2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 20.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

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详见 2017 年 3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17-002《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04《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 2017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及临 2017-008《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叠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担保对象	授信人	担保金额 (亿元)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	担保类型	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叠山路支行	3.9	2017年3月31日始至2018年01月08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蓝海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比例为100%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	2017年4月15日始至2018年04月14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5	2017年3月31日始至2017年10月25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 6.40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2%。

公司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17.34 亿元（含 2016 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76%；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10.15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22%。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6月29日（原名为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

2010年9月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小平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898号5A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租赁；音像制品的批发；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光盘的进口业务；印刷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修理；技术服务及咨询，会展服务；设备维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招标代理；腐蚀品、易燃液体、遇湿易燃固体、易燃气体、毒害品、氧化剂（双氧水）的批发；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 亿元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1	24.62
负债总额	28.77	23.89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8.77	23.89
资产净额	0.25	0.73
资产负债率	99%	97%
	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1月1日—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14	20.23
净利润	-1.40	0.34

注：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蓝海国贸100%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叠山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叠山路支行

保证人：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 一年

担保金额： 3.9 亿元

2.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人：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 一年

担保金额： 1 亿元

3.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债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保证人：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 一年

担保金额： 1.5 亿元

4. 上述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 2017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1. 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是考虑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而作出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所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

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784,472,2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3,500 股；弃权 2,100 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17.74 亿元（含 2016 年度担保余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12%。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10.35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40%。没有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中文传媒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中文传媒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叠山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协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